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7

第 1777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7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1750 (2007) 号、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2 (2006) 号、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 (2005) 号和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 (S/2007/479)，

还欢迎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善治理，打击腐败，并在恢复和加强政府对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控制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

注意到在重建、装备和部署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开始改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以及在建立国家安全构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快其在这些领域的努力，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继续提供支助，

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欢迎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确认仍然需要提供正规部门就业机会，

欢迎在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报告所列的概括性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利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吁请利比里亚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以便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打击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认识到在巩固利比里亚冲突后过渡进程方面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国家权威的巩固、大规模的发展和重建需求、司法部门的改革、法治的全国普及以及利比里亚安全部队和安全构架的进一步建立，

重申仍然需要联利特派团提供支助，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2.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根据第 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

3.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将配属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员数目缩减 2 450 人；

4. 还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将配属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警官数目缩减 498 人；

5. 请秘书长监测其 2007 年 8 月 8 日报告（S/2007/479）第 66 段详述的核心基准以及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可能建议对这些基准作出的任何后续调整的进展情况，在本决议通过六个月后的某一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进展，并视进展程度，至迟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对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任何进一步缩减，此外在警察训练方面取得充分进展的前提下，酌情确认他关于缩减联利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建议；

6. 表示打算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安全局势审查秘书长关于进一步缩减联利特派团人员的建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